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124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利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11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4年12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25日
- 截至2024年12月20日收市后,距离12月25日“利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25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截至2024年12月20日收市后,距离12月30日“利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30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利元转债”将自2024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也可以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示:“利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已触发“利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利元转债”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利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价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实际计息天数,即自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利元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实际计息天数,即自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计息天数: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6.00%。

计息天数: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6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06%×68/365=0.11元/张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5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号),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4,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86.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3.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81.9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26,381.9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119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将使用于“激光光源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17,592.83万元募集资金整体变更至“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本次变更涉及及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与注销事宜。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为顺利推进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德龙激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

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江苏德龙激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00078901000001034
江苏德龙激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新区支行	80011110001172105

注:上表为实际开户银行,根据银行行的内部管理制度,部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约主体为实际开户行的上级支行或上级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本次新增的2个专户,公司、江苏德龙与签约银行、中信建投证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公司、江苏德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例,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龙激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授权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3/12/23-2024/12/2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12月23日起实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16.23元/股

回购用途:①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②用于回购公司可转债;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期限:自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3日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1.3917%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1.42%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0.982743%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7.01178%-8.0567%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2023年12月10日,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主要内容如下:

4.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如需要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安排。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3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三)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3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90,54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截至2024年12月20日(回购期限届满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回购最高价格8.95元/股,回购均价7.81元/股,回购均价8.3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0,957,382.74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前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1=100.11元/张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市后,距离12月31日“利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31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4年12月3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赎回发放日: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手续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向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暂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时间调整
截至2024年12月20日收市后,距离12月25日“利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25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30日“利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30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自2024年12月31日起,公司的“利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抵扣情况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向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税款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100.11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9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代收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义务和个人所得税的代收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机构投资者,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1元人民币(税前),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行纳税。

3.对于持有“利元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对于持股一年以上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派发利息和股息红利所得,对于持股一年以下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同股同权,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1元人民币(税前)。上述非居民企业所得的范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的实际收益。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20日收市后,距离12月25日“利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25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30日“利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2月30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或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也可以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彩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及与使用明细核查。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的基本情况
彩蒙实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二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产品结构,同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为顺应市场发展,改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蒙实业业完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义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权,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完整,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彩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及与使用明细核查。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的基本情况
彩蒙实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二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产品结构,同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为顺应市场发展,改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蒙实业业完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义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权,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完整,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彩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及与使用明细核查。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的基本情况
彩蒙实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二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产品结构,同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为顺应市场发展,改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蒙实业业完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义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权,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完整,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彩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及与使用明细核查。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的基本情况
彩蒙实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二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产品结构,同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为顺应市场发展,改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蒙实业业完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义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权,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完整,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彩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及与使用明细核查。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的基本情况
彩蒙实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二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产品结构,同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为顺应市场发展,改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蒙实业业完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义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权,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完整,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彩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及与使用明细核查。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的基本情况
彩蒙实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二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产品结构,同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为顺应市场发展,改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蒙实业业完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义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权,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完整,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彩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及与使用明细核查。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的基本情况
彩蒙实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二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产品结构,同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为顺应市场发展,改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蒙实业业完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义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权,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完整,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彩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及与使用明细核查。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的基本情况
彩蒙实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二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产品结构,同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为顺应市场发展,改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蒙实业业完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义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权,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完整,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彩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及与使用明细核查。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的基本情况
彩蒙实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二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产品结构,同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为顺应市场发展,改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蒙实业业完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义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权,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完整,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彩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及与使用明细核查。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的基本情况
彩蒙实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二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产品结构,同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为顺应市场发展,改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蒙实业业完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义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权,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完整,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彩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及与使用明细核查。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的基本情况
彩蒙实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二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产品结构,同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为顺应市场发展,改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蒙实业业完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义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权,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完整,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彩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及与使用明细核查。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的基本情况
彩蒙实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二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产品结构,同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为顺应市场发展,改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蒙实业业完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义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权,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完整,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彩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及与使用明细核查。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的基本情况
彩蒙实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二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产品结构,同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为顺应市场发展,改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蒙实业业完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义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权,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完整,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彩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及与使用明细核查。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的基本情况
彩蒙实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二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产品结构,同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为顺应市场发展,改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蒙实业业完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义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权,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完整,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彩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及与使用明细核查。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的基本情况
彩蒙实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二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产品结构,同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为顺应市场发展,改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蒙实业业完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义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权,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完整,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彩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及与使用明细核查。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的基本情况
彩蒙实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二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产品结构,同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为顺应市场发展,改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蒙实业业完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义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权,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完整,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彩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及与使用明细核查。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的基本情况
彩蒙实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二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产品结构,同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为顺应市场发展,改

现场检查发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蒙实业业完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义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权,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完整,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彩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及与使用明细核查。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等相关的基本情况
彩蒙实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二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产品结构,同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为顺应市场发展,改